

臺北幸福租-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 申請書

線上申請 &
最新消息

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簡稱本局)申請115年度臺北幸福租-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，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本人已詳閱「臺北幸福租-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及相關公告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本局駁回申請，並負刑事法律責任。
- 本人瞭解本計畫名詞定義：
 - 家庭成員：指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十二歲以下子女(不含胎兒)，且該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。
 - 單身青年：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。
 - 已婚青年家庭：申請人四十五歲以下，婚姻存續且雙方均設籍於本市，尚未育有子女者。如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以在本國有婚姻登記且於本市設有戶籍者為限。
 - 育兒家庭：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十二歲子女以下(不含胎兒)，且該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其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。
- 本人瞭解本計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 - 申請人應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下稱國土署)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(下稱三百億元租金補貼)核准者。
 - 申請人於申請時及補貼期間應設籍租屋於本市，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於申請時及補貼期間應設籍租屋於本市。
 - 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單身青年、已婚青年家庭或育兒家庭。
- 本人瞭解本計畫具隨時查核機制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止，本人及家庭成員應符合三百億元租金補貼、本計畫及當年度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。戶籍或租賃地遷出本市、或有任何不符上開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，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並追繳溢領之補貼款項。
-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。
- 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，補貼期數以國土署三百億元租金補貼核定之補貼期數為基準。家庭成員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，該期間不予補貼。

本補貼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

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6年3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

臨櫃/郵寄申請地址：100207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(南門辦公室)

※請註明申請「115年度臺北幸福租-民間租屋租金加碼補貼」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申請日期： 三百億元租金補貼核定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	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 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---	---

申請書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申請案未檢附者逕予駁回

附表：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補貼對象	資格條件	每月加碼額度(元)
單身青年	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	1,000
已婚青年家庭 (婚姻關係存續，且尚未育有子女)	45歲以下婚姻家庭 (申請人限45歲以下)	2,500
育兒家庭 (育有12歲以下子女 補貼子女數無上限)	每育有1名子女 (不設上限)	1,000/1名子女

註：

1. 申請資格：依計畫第6點規定。
2. 補貼額度及期數：依計畫第8點規定。
3. 補貼額度調整：依計畫第9點規定。